

浅析布鲁贝克的学术自由观

范建华

(河北大学 教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 美国高等教育哲学家约翰·S·布鲁贝克从本体论角度指出享受学术自由的主体; 从价值论角度归纳出学术自由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从方法论角度总结出保障学术自由的具体而有效的方法与措施。

[关键词] 布鲁贝克; 学术自由观; 本体论; 价值论; 方法论

[中图分类号] C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692 (2005) 03-0088-02

美国高等教育哲学家约翰·S·布鲁贝克在其著作《高等教育哲学》一书中, 分别从主体论、价值论和方法论三个角度对学术自由进行了比较详细的阐述。

一、学术自由的主体

布鲁贝克认为享有学术自由的主体应该是老师而不是学生。首先, 从教师本身来讲, 教师最清楚高深学问的内容, 因此他们最有权利广泛地控制学术活动。他们不但有资格决定应该讲授哪些科目及教学方法, 而且能够决定招生、考试和毕业要求。其次, 从师生关系来看, 布鲁贝克以德国大学为例, 提出学术自由包括两层含义: 教学自由和学习自由。学习自由是从学生角度提出的, 学生有学习任何课程的权利, 有安排学习与学习方法的权利。教学自由是从教师角度提出的, 特别是“那些在掌握高深学问的技术方面受过训练”的教师, 他们有选择教学科目的权利, 有探究的权利。尽管学术自由体现在两个方面, 但是, 学生与教师相比, “仅仅是初学者, 他们还不是足够成熟的学者, 因此不能充分享有学术自由。在他们的学习期间, 他们应该被看作是学徒或者是学术界的低级成员, 正在发展自己的独立思考的方法和习惯(蒙尼贝尼, 1964)。他们的学习自由充分体现在教授的教学自由中。”^{[1] (P53)} 显然, 布鲁贝克认为教师才是真正享有学术自由的主体。也就是说, “对教授理智自治权的任何剥夺都会损害学生自己的教育前程。”^{[1] (53)}

可见, 学术自由是针对特定的主体和特定的活动而言的, 并不是任何人、任何与学术相关的活动或机构都能享有的权利。所以布鲁贝克从师生角度对享有学术自由的主体进行讨论之后, 又进一步从知识程度层面提出, “既然提供给学者的学术自由是以他的复杂知识为基础的, 那么人们可以把经典模式的大学所享有的豁免权和特权给予包括私立的

和公立的、小型的和大型的、尖子型的和大众型的各种类型在内的所有大学吗? 与此相似, 学术自由的所有保护都应该提供给初级学院吗? 教授的所有特权都应提供给教师助手和图书管理员吗? (贝尔, 1970)”^{[1] (P58)} 布鲁贝克以反问的方式再次肯定了大学教师在学术自由中的主体地位。

二、学术自由的合理性

与必要性如果说享有学术自由的主体是布鲁贝克从本体论角度阐释学术自由, 那么学术自由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则是从价值论角度论证的。

布鲁贝克认为学术自由的合理性至少基于三个支点——认识的、政治的和道德的。其中最主要的是认识方面的: 为了追求真理, 为了保证知识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必须维护学术自由的权利, “学者的活动必须只服从真理的标准, 而不受任何外界压力, 如教会、国家或经济利益的影响。”^{[1] (P42)} 布鲁贝克还进一步借达尔文进化论来说明真理与自由的关系。随着社会发展, 人们的认识也在不断发展, 真理不是绝对的, 而是相对的, 此时此地是真理, 彼时彼地或许就是谬误。“真理象有机体和社会形式一样要不断发展。”^{[1] (P43)} 因此, 不是真理至上, 而是自由至上。

其次是政治方面。人们探讨复杂高深学问不仅只有好奇心的驱使, 还出于对国家利益的考虑。在学术自由问题上, 布鲁贝克把学术自由提升到关系国家前途和命运的高度来阐述。他引用首席法官沃伦的话来论证: “对我们的学院和大学的理智领袖横加任何束缚都会葬送我们国家的未来。任何教育领域都没有被人们认识得如此深刻, 以至于不再能取得新的发现。在社会科学方面更是如此, 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原理被认为是绝对的, 即使有也极少。”^{[1] (P43-44)} “联邦最高法院对学术自由的注意表明, 它既涉及认识方面, 也涉及政治方面。”^{[1] (P44)}

[收稿日期] 2004-11-08

[作者简介] 范建华(1976—)女, 河北邯郸人, 河北大学教育学院硕士研究生。

最后关于道德方面。布鲁贝克首先提出大学有三种职能。第一,传播与创新知识;第二,认识世界的窗口;第三,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基于此,赋予大学学术自由权利正是出于为公众服务的目的,而非出自为特权阶层牟利的意图。从公众角度讲,学术自由是合理的,而从个人角度来讲,亦然如此。人们在道德问题上,出现无所适从、不知所措的情形,原因正是由于人们对道德问题的认识不深刻、不清晰,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给大学教授充分而自由的研究权利,营造一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从而对这些道德问题有更深入地探讨,让人们有更清晰与更深刻的认识,进而指导人们更理性地从事实践活动。

关于学术自由的必要性,布鲁贝克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证。首先,对社会来讲,学术自由是必要的。大学是社会改革的主要动因,产生这种动因的力量正是来自学术自由,换句话说讲,是学术自由引起了社会变革。得益于学术自由,社会各领域才取得了辉煌成就、才获得了不断进步,国家才得以富强,民族才得以昌盛。社会进步离不开学术自由。其次,对大学来讲,“大学应该是新的、有争议的、非正统的异端邪说的论坛。”^{[1] (P48)}“如果在一所大学里听不到与众不同的意见,或者它默默无闻地隐没于社会环境中,我们就可以认为这所大学没有尽到它的职责。”^{[1] (P48)}因此,大学需要学术自由。最后,就学术本身来讲,“学说的冲突不是灾难,而是机会。”^{[1] (P49)}是探究真理的机会,是“一切理性探究所必要的先决条件。”^{[1] (P49)}

布鲁贝克甚至强调破坏学术自由的权利完全可以说就是摧毁大学的权利。“大概没有任何打击比压制学术自由更直接指向高等教育的要害了。……学术自由是学术界的要塞,永远不能放弃。”^{[1] (P55)}但是,如何维护正义、坚持真理、铲除威胁、扫清障碍,使学术自由的光芒照亮象牙塔,照亮学者们前行之路呢?布鲁贝克进一步提出学术自由实现的方法和措施。

三、实现学术自由的保障

布鲁贝克从方法论角度提出寻找和建立保障学术自由的具体有效的方法与措施是非常必要的。

首先,布鲁贝克主张大学自治,并建立自治团体。布鲁贝克强调大学要与宗教性、世俗性和功利性分开。第一,与宗教分离。大学自产生以来,就与教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大学要自治,必须先处理好与教会的关系。一方面,布鲁贝克坚决反对教会办学,“任何教派都不应该拥有学院或大学,或者成为学院或大学的受押人(梅兹洛,1971;麦克拉斯克,1970)。”^{[1] (P32)}另一方面,他又非常可观地指出,即使教会开办大学或学院,也不能以宗教信仰为由来干涉学术自由,侵犯大学自治权。“天主教大学不应该受宗教裁判的控制、审查或监督。”^{[1] (P32)}第二,与世俗分离。大学在摆脱教会控制,避免成为神学附庸的同时,还应防止政府的过分束缚,不要变成世俗主义的工具。因此,布鲁贝克以达特茅斯学院诉案为例具体提出开办私立大学更有利于保护大学自治的权力。因为私立大学不但经费独立,而且能够排除可能威胁到其自治的各种因素。与其他州立大学相比,他们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能够向州立高等院校不开放的方向发展”,^{[1] (P32)}“能够在课程和管理的学术改革方面坚持开放政策”^{[1] (P32)}。最后,与功利主义分离。大学最好“把业

主所有的院校同为公众利益开办的慈善性质的院校区别开来。……非牟利性质的院校的标准可能同牟利性质的业主所有的院校有微妙的哲学差别。”^{[1] (P32)}为谋取个人利益,业主可能会对大学发展的方向、课程设置和教学研究等方面进行干预,从而不利于大学自治。

如何实现大学自治权利呢?布鲁贝克认为建立大学教授自治团体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有效途径。“既然高深学问需要超出一般的、复杂的甚至是神秘的知识,那么,自然只有学者能够深刻地理解它的复杂性。因而,在知识问题上,应该让专家单独解决这一领域中的问题。他们应该是一个自治团体。”^{[1] (P28)}实际上,构成这一团体的成员是复杂的,既包括教授也包括校长和院长;既有专家、学者也有院外人士;既涉及内行也涉及外行。但无论怎样,都要努力保证这一团体“获得属于所有真正团体的自治权”^{[1] (P35)}。保证学术自治的权利。在自治团体中,各个成员都处于平等地位,无一例外。即使是院长或主席也不可以以势压人,而应以理服人。

其次,布鲁贝克提出学者应加强道德自律。他认为教授具有双重身份:一是学者身份,一是公民身份。因此,教授也就拥有了两种自由:学术自由和公民自由。这样就产生一个问题,即教授应该在何种情形下运用学术自由权利,哪种情形下运用公民自由权利?布鲁贝克认为,公民自由与学术自由相比,前者更具普遍性,适用于所有公民;后者更具特殊性,只适用于学术界。不言而喻,这个问题已经迎刃而解。如果教授在自己的专业领域或学术领域内发表演说或进行写作与研究时,他们就应该援引学术自由;如果教授在非专业领域发表言论时,他们就应该援引公民自由。可见,学术自由是有限度的,一旦超越了这个度,教授就可能失去这种自由。

布鲁贝克认为如果学者“放弃了独立思考,如果教师所主张的并不是他真心拥护的观点,那就是理智上不诚实的表现,就应该剥去他的学术自由的外衣”^{[1] (P53)}。是不是真正的学者关键就在于看他是否拥有独立意志和自由精神。“尽管应该鼓励教授们不要僵化地看待自己的讲座范围,但是他们永远也不应该把大学作为传播他们个人观点、大造舆论的工具,无论是他们专业领域内的,还是专业领域外的。任何教师或管理人员,都不应该充当大学法人或大学整体代言人,不管是打着学术自由的旗号,还是打着公民自由的旗号(珀森斯,1973;埃默森,1970)。”^{[1] (P57)}可见,学术自由的权利不是滥施的,而这种自觉性更多地取决于学者的道德修养。取决于一种“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品质。只有具备这样的德行,学者才能有所创新,抑恶扬善,才能成为社会的良心和人类价值的维护者,成为正义、信仰和价值的倡导者,为社会大众提供终极关怀。

[参考文献]

- [1] [美] 约翰·S·布鲁贝克. 郑继伟,译. 高等教育哲学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 [2] 米俊魁. 对学术自由的几点断想——读约翰·S·布鲁贝克 [J].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 2004, (3).
- [3] 陈何芳. 布鲁贝克的学术自由观述评 [J]. 理工高教研究, 2003, (5).